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吳昆財主任

紀錄：○○○組員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會議應到教師 10 人，實到人數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截至今日，本系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16,642 元、經常門 968,470 元；碩專班結餘款 0 元。

參、確認事項：

■請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5】。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推選 113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

說明：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系主任

選任委員：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且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外系委員為：○○○教授

候補委員排序為：○○○教授及○○○教授

【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

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二、本系各委員會成員另如附件。

決議：

- 一、113 學年度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為○○○教授兼系主任，選任委員為○○○教授、○○○教授及○○○副教授，外系委員為外國語言學系○○○；候補委員依序為中國文學系○○○教授及○○○教授。
- 二、餘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另如附件，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時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電郵通知辦理。
- 二、院務會議代表需推派系所主管外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表 1 名，任期一年。
- 三、本系符合條件為○○○教授、○○○教授、○○○副教授、○○○副教授及○○○副教授共計 5 名，請推選代表 1 名及候補代表各 1 名。
- 四、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為○○○老師、112 學年度為○○○老師。

決議：

- 一、本系共識決以老師本人自願為原則，如未有教師自願，改由副教授職級教師輪流擔任為原則。
- 二、以推選後，由○○○副教授擔任本系代表，候補代表為○○○老師。
- 三、會後詢問院辦歷年資料，○師已於 111 年擔任本系代表，故調整為○○○老師為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候補代表為○○○老師。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13 學年度大學部導師名單。

說明：

一、112、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如下：

| 年級 | 112 學年度導師 | 113 學年度導師 |
|----------|-----------|-----------|
| 大一 (113) | ○○○ | ○○○ |
| 大二 (112) | ○○○ | ○○○ |
| 大三 (111) | ○○○ | ○○○ |
| 大四 (110) | ○○○ | ○○○ |

決議：擬由○○○老師出任 113 學年度大一班導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本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明確規範研究生學術活動協助之落實及指導教授選定時效規範。
- 二、有關本系學術研討會辦理事宜，目前皆暫由系辦公室代為協助舉辦，惟目前受到本校高教深耕經費補助、系辦學術工作繁雜及學生對於系內參與感及認同感不足【詳見綠色附件說明】等種種影響下，系辦人員配置將有所變化，且未來辦公室人力已不足以支持協助研討會辦理。
- 三、原課程與修業規定皆已規範研究生協助學術工作有案（第八點），惟皆未加以落實。
- 四、詢問本院各系及外校有辦理研討會之系所，研討會之舉辦皆由系上教師指導研究生，主導辦理系上研討會及其他學術工作，更有甚者已綁定為必要畢業條件之一；相較之下，本系研究生之學術互動僅在各項研討會及演講活動辦理完成後，向系辦索取研習條，無其他任何行政及學術支援活動；綜上考量，建議修正本規定，落實研究生義務協助研討會辦理之工作，並綁定為畢業條件。
- 五、檢附修正後如附件【附件二，P6-8】。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通知研究生本法規之變更事項。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明定獎助學金領用之義務規範，及未有研究生或一定比例研究生與本系存有勞僱關係時，過渡期獎助學金發放調整之規範，修正說明如下：

(一) 明定申請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學生應協助各項服務之規範。

(二) 修正明定經費發放轉換之法規依據。

二、目前系辦公室支援學術事務繁雜，須協助辦理「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以及各項海報編排及設計等工作，相較本校其他工作單位，須培育工讀生較多行政及學術技能，尚難單單僅以給予 SOP 的形式進行工作傳承及下放，需要由較資深的學生配合搭班，親自指導新進工讀生，故碩士班助學金尤為重要。

三、詢問本院各系所，除外語系無辦理研討會故將碩士班助學金經會議討論後分配予專任教學助理外，其餘系所皆近乎將碩士助學金分配給系辦公室使用（如中文系，直接將助學金分配給系上研究生，並由系上教師指導進行各項學術工作）【詳見紅色附件說明】。爰此，系上教師無特殊之教學需求【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請將其經費保留給系辦工讀金之辦理，以確保碩士級工讀生工讀時數之保障。

四、此外，研究生助學金為專款專用，如本系研究生未與系辦存有勞僱關係，則系辦無法動支該經費且年度結算將會被學校收回；同年級半數以上研究生與本系存有勞務僱傭關係之情事，亦將間接排擠系辦研究生助學金之使用，屆時如須學術活動辦理之需求，獎助學金發放形式將以本次修正要點轉換發放形式（如中文系），並請比照其他系所，於本系老師指導研究生辦理研討會及學報編排等各項學術活動工作。

五、檢附修正後如附件【附件三，P9-10】。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並請研究生踴躍申請系辦工讀機會。

二、如有申請教學助理之必要，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六

案由：請討論第十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主題及作品募集時間。

說明：

一、依據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作品募集時間定為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

三、前次主題為「地方與史蹟」、「歷史記憶」及「動物史學」；請決定第十屆之作

品主題。

決議：

- 一、本次主題為「歷史人物與事件」、「地方與史蹟」及「歷史與永續發展」。
- 二、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伍、列席者發言：

●系辦公室：

一、教師學術事務：

- (一) 113 學年度起本校實行 16+2 週彈性教學，如有老師於最後 2 周仍安排實體上課，請於 113-1 學期開學前告知系辦，以利末 2 周工讀生之安排。

二、學生事務、課務宣導事務：

- (二) 本系師資培育領域專門課程，請學生提早進行修課規劃；另「領域核心課程」及「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皆安排於大四開課，請請師培生多加留意。
- (三) 113-1 學期畢業研究生需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各位擔任指導教授老師留意並提醒研究生。
- (四) 有關下半年度課程校外參訪事宜，如欲申請系辦經費，因配合會計年度關帳程序，請於規劃於 10 月底前出訪，以利學生製作後續成果報告。

三、行政協助事務：

- (一) 感謝系上老師協助對外招募及爭取本系研討會及業務費費用。
- (二) 有關本校各項招生工作，因擔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試務委員須進行迴避，建議未來試務委員工作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避免系上無教師可協助本系之對外招生工作。
- (三) 有關各項核銷事宜，請依規定逐層簽核辦理，如有特殊情事，請各位老師多加向學生說明或與主計單位溝通協調。

●所學會：無

●系學會：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20 分